

清原满族自治县高级中学食堂楼及体育场建设项目-食堂楼建设

项目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202421040090374980001

清原满族自治县高级中学食堂楼及体育场建设项目已经在清原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清原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抚顺市益方工程建设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清原满族自治县高级中学食堂楼及体育场建设项目-食堂楼建设项目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2024年09月25日发布公告起，至2024年10月22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27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清原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清原满族自治县高级中学食堂楼及体育场建设项目-食堂楼建设项目
3. 项目地址：清原满族自治县高级中学校院内
4. 项目规模：新建食堂 3000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设备等；新建体育场及附属设施设备等。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2024年09月25日
2.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9月25日
3. 公告发布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有10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7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至2024年10月17日 09:00 投标截止时间，共有7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7日 09:00
3. 开标地点：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抚顺市政府采购中心）（抚顺市

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21 号)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 0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辽宁龙宇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抚顺市益方工程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